附件１：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件、事故灾难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等6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爆炸、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危险品泄漏、水电煤气等能源供应故障，组织师生员工外出军训、实习、参观、考察和开展各类集体活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及周边涉及学校、教育系统所属单位突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教育系统或与教育系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直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主管（主办）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发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六、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有害信息影响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